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二

錢塘高世栻士宗註解

○六節藏象大論第九篇

大論二字舊本誤傳四氣調神下今各改正

六節者。天以六爲節。天氣始於甲。地氣始於子。子甲相合。六十日而甲子周。六六三百六十日。以成一歲。天有六六之節。地則以九九制會也。藏象者。口形藏四。開竅於前後二陰。竅雖有九。其位惟六。又神藏形藏合於三陽三陰之六氣。猶之以六爲節。以九制會。故曰藏象。此篇爲六微旨大論之提綱。故曰六節藏象大論。

○黃帝問曰。余聞天以六六之節。以成一歲。人以九九制會。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天地久矣。不

知其所謂也。

陰陽之理一奇二偶合而爲三三而兩之爲六三而三之爲九故天以六六之

節以成一歲而人則以九九制會周天三百六十五度計人亦有三百六十五節以爲人身之天地久矣

帝舉以問殆欲詳明天人相應之道也

岐伯對曰昭乎哉問也請遂言

之夫六六之節九九制會者所以正天之度氣之數

也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

之用也。

天度周天三百六十五度也氣數二十四氣之常數也六六之節九九制會所以正天之

度正氣之數也故申明天度者所以制日月之行而有遲速也氣數者所以紀化生之用而有生殺也

天爲陽地爲陰日爲陽月爲陰行有分紀周有道理

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有奇焉故大小月三百六

十五日而成歲。積氣餘而盈閏矣。奇音箕。○日月陰陽之行於天地也。

行有分野之紀。日月陰陽之周於天地也。周有南北道之理。日行遲。月行疾。故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而

有奇焉。日一歲。周天。月一月。周天。故大小月三百六十五日而成歲。今止三百六十日。復有小月。是以積

氣之餘而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有盈閏矣。

矣。上古樹八尺之臬。度日影以正東西。是立端於始也。參日中之影。與極星以正南北。是表正於中也。

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推日之行度。氣盈五日。有餘。朔虛五日。有餘。以終一歲之數。是推餘於

終也。始中終。合氣數。帝曰。余已聞天度矣。願聞氣數。以推之。而天度畢矣。

何以合之。天度積氣餘而盈閏。氣數則十五日爲一氣。一歲二十四氣。無有所餘。故問何以合。

之而岐伯曰。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天度者。成閏。天之度者。

氣數者。地之理。故天以六六爲節。地以九九制會。制會者。二九合三六。四九合六六。以成一歲。又四九合六六。又成一歲。其一九則合六而餘三。故兩歲有餘。以成閏。此氣數之合於天度。九九之制會於六六也。天有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三百六十日法也。天有十干之十日。日六竟而周甲。甲六復而終歲。此六六三百六十日之大法也。夫

自古通天者。生之本。本於陰陽。其氣九州九竅。皆通

乎天氣。故其生五。其氣三。

地之九州。人之九竅。皆通乎天氣者。三才合一之道。

也。陰陽之理。不外五行。故其生五。五行之理。通貫三才。故其氣三。生五。氣三。上下相通。自古爲然。此引生氣通天論之言。以明三才合一。九九之制會於六六也。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

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九分爲九野。九野爲九

藏。故形藏四。神藏五。合爲九藏以應之也。由生五氣三而推論

之三才各具五行。故三而成天。三而成地。三而成人。三而三之。合則爲九。以九而分應乎地。則爲九野。九野卽九州也。以九野而復應乎人。則爲九藏。九藏卽九竅也。形藏四。謂膀胱小腸胃大腸。所以藏有形之物。故曰形神藏五。謂肝心肺腎。所以藏無形之氣。故曰神合爲九藏以應之。謂膀胱小腸前後陰主之。胃大腸後陰主之。是形藏四而歸竅於前後二陰也。心腎主耳。肝主目。肺主鼻。脾主口。是神藏五而歸竅於耳目口鼻也。藏雖有九。其位惟六。是九制會於六六。以明六節藏象之意。帝曰。余已聞

六六九九之會也。夫子言積氣盈閏。願聞何謂氣。請

夫子發蒙解惑焉。承氣餘盈閏之言而復問也。岐伯曰。此上帝所

祕。先師傳之也。天無言而四時成。此上帝所祕。帝曰。

惟古聖能闡明之。先師傳之也。帝曰。

直遂猶也

氣謂之時。四時謂之歲。而各從其主治焉。

五日謂之
候如立春

五日。東風解凍。次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陟負冰。者是也。三候謂之氣。一月凡二氣。三候十五日爲一

氣也。六氣謂之時。一月二氣。三月則六氣而成時也。四時謂之歲。春夏秋冬四時以成一歲也。一歲有一

歲之主氣。一時有一時之
主氣。而各從其主治焉。
五運相襲。而皆治之。終暮

之日。周而復始。時立氣布。如環無端。候亦同法。

甲己之歲

土運治之。乙庚之歲。金運治之。丙辛之歲。水運治之。
丁壬之歲。木運治之。戊癸之歲。火運治之。五運以次。

相襲而一歲之中各主時而皆治之暮一歲也至終一歲之日則周而復始時立氣布言一歲之中四時

立節氣布。更如環之無端也。候亦同法者。四時之歲。積候而成。與終朞復始。同一法也。故曰不

知年之所加。氣之盛衰。虛實之所起。不可以爲工矣。

此靈樞官鍼篇之言。引之以明六氣加臨而有盛衰。虛實也。年之所加。隨在泉之位。六氣各有客氣之相加也。氣之盛衰。司天之氣有太過而盛。不及而衰也。虛實所起。因氣之盛衰。而民病虛實所由起也。必知此始爲良工。如不知之。不可以爲工矣。帝曰。五運之始。如環無端。其太

過不及。何如。承上文而問五運之周而復始。既如環無端。其運氣有太過不及。則何如。岐

伯曰。五氣更立。各有所勝。盛虛之變。此其常也。更平聲。

五運化氣。更立其歲。甲己土勝。乙庚金勝。丙辛水勝。丁壬木勝。戊癸火勝。故各有所勝。其中盛衰虛實之變。此歲氣之常理也。帝曰。平氣何如。無太過。無不及。謂之平氣。岐伯曰。無

過者也。無過。不愆常候也。帝曰。太過不及。柰何。以盛虛之

變爲常則太岐伯曰在經有也太過不及爲運氣之

過不及奈何常故在經有也此篇

乃歲運六氣之提綱下經歲運諸大論皆論太過不及淫勝鬱復之氣

上文五氣更立各有所勝乃五運化氣土金帝曰何謂所勝

水木火相生各主一歲非勝尅也故復問之岐伯曰

春勝長夏長夏勝冬冬勝夏夏勝秋秋勝春所謂得

五行時之勝各以氣命其藏金匱真言論曰春勝長

勝秋秋勝春所謂四時之勝蓋四時者五行也故曰

得五行時之勝由此言之各以五行四時之氣而命

其藏蓋一歲之中木火土金水五行相生以主四時

之氣各以四時五行相生之氣而命其藏其中卽有

相勝矣命藏者如春勝長夏帝曰何以知其勝五行

是肝木勝脾土也餘藏倣此四時

之勝何岐伯曰求其至也皆歸始春五運主歲六氣

以知之主時求其主時

之氣至也。皆歸於始春之初氣。六元正紀大論云。六氣者。常以正月朔日平旦視之。觀其位而知其所在也。

未至而至。此謂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命

曰氣淫不分。邪僻內生。工不能禁。

未至而至。氣候未至。主時之氣先至。

也。故此謂太過。太過則薄所不勝。而乘所勝也。薄所不勝。則制我者。而我薄之。寡於畏矣。乘所勝。則我制者。而我乘之。亢則害矣。命曰氣淫不分。言主氣淫縱太過。正氣混淆不分別也。五藏應四時。氣淫不分。則邪僻內生。發爲民病。工不能禁。至而不至。此謂不及。則所勝妄行。而

所生受病。所不勝薄之也。命曰氣迫。

至而不至。氣候已至。主時之氣

未至也。故此謂不及。不及則所勝妄行。如木氣不及。則我勝之土氣妄行矣。所生受病。則生我之水氣受病矣。所不勝薄之。則我不勝之金氣薄而侮之矣。命曰氣迫。言主氣不及。則所勝所生所不勝之氣交相

逼迫而為病也。所謂求其至者。氣至之時也。謹候其時。氣可

與期。失時反候。五治不分。邪僻内生。工不能禁也。申明

所謂求其至者。乃四時氣至之時。不但始春為然。謹候其春夏秋冬之時。則主時之六氣。可與相期。若未至而至。至而不至。皆失時反候。則五行之主治不分。致邪僻内生。發為民病。工不能禁也。此復申明四時氣候。各有主氣。不必始春為然。所以補上文未盡之意。帝曰。有不襲乎。四時六

厥陰。終於太陽。相為承襲。即五運相襲而皆治之之義。故復問有不襲乎。岐伯曰。蒼天之

氣。不得無常也。氣之不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矣。蒼天

之氣。不得無常。若主時之氣。不相承襲。是謂非常。非常則變異而災怪矣。帝曰。非常而變

柰何。非常則變。其變無窮。故復問之。岐伯曰。變至則病。所勝則微。所

不勝則甚。因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非其時。則微。當

其時。則甚也。

重平聲。變至則病。病有微甚。如風木之氣。變為驟注。則有土濕之病。木能勝

土。為病則微。如風木之氣。變為肅殺。則有燥金之病。木不勝金。為病則甚。斯時而重感於邪。則死矣。故變氣之至。非其剋我之時。則病微。當其剋我之時。則病甚也。帝曰。善。余聞氣合而有

形。因變以正名。天地之運。陰陽之化。其於萬物孰少

孰多。可得聞乎。

非常而變。即以勝相加之義。帝故善之。氣合而有形。有形之體。本於無形

之氣也。因變以正名。命名之正。因於物極之變也。天地之氣運。陰陽之變化。其於草木昆蟲之萬物。有稟四時五行之一二氣者。有稟四時五行之二三氣者。有稟四時五行之全氣者。其氣孰少孰多。可得聞乎。岐伯曰。悉哉。問也。天至廣。不可度。地至大。不可量。大

神靈問。請陳其方。

度入聲。量平聲。○天體至廣不可

之。天地陰陽萬物誠大哉。神靈之間。請陳其方。方畧也。

草生五色。五色之變。不

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嗜欲不同。各

有所通。

勝平聲。○草類甚繁。有色有味。草生五色。而萬物莫不有色。故五色之變。不可勝視。草生

五味。而萬物莫不有味。故五味之美。不可勝極。人之嗜欲不同。色味各有所通。蓋五色通於神氣。五味通

於形藏也。

天食人以五氣。地食人以五味。

食音飼。○氣爲陽主天。故天食

人以五氣。味爲陰主地。故地食人以五味。

五氣入鼻。藏於心肺。上使五色

修明。音聲能彰。五味入口。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

五氣。氣和而生。津液相成。神乃自生。

藏如字。下封藏同。○氣無形。故

五氣入鼻。氣爲陽。故藏於心肺。心榮色華於面。故上使五色修明。肺主氣。出音聲。故音聲能彰。此氣爲陽。而上通於神氣也。味有形。故五味入口。味爲陰。故藏於腸胃。味有所藏。以養五藏之氣。氣和而生。則有形。之津液相成。津液相成。則神乃自生。此味爲陰。通於形藏。而復爲神氣之所資生也。帝曰。藏象何如。形藏四神藏五其象何如岐伯曰。心者。生之本。神之變也。其

華在面。其充在血脈。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心者身之

主。故爲生之本。心藏神以應萬事。故爲神之變也。心合脈。其榮色故其華在面。其充在血脈。心屬夏火。故

爲陽中之太陽。通於夏氣。肺者。氣之本。魄之處也。其華在毛。其充

在皮。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肺者。藏之蓋。受朝百脈。故爲氣之本。肺主

氣。而藏魄。故爲魄之處也。肺合皮。其榮毛。故其華在毛。其充在皮。肺屬秋金。故爲陽中之太陰。通於秋氣。

腎者。主蟄封藏之本。精之處也。其華在髮。其充在骨。

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腎者。受藏五藏六府之精。如蟄蟲周密。故主蟄封藏。

之本。而爲精之處也。腎合骨。其榮髮。故其華在髮。肝其充在骨。腎屬冬水。故爲陰中之少陰。通於冬氣。

肝者。罷極之本。魂之居也。其華在爪。其充在筋。以生血

氣。其味酸。其色蒼。此爲陰中之少陽。通於春氣。

罷作罷陰

中舊本訛陽中。今改正。肝者。將軍之官。如熊羆之任勞。故爲罷極之本。肝藏魂。故魂之居也。肝合筋。其

榮爪。故其華在爪。其充在筋。華爪充筋。血氣乃行。故以生血氣。酸。肝味蒼。肝色也。肝屬春木。故爲陰中之

少陽。通於春氣。脾者。倉廩之本。榮之居也。其華在唇。其

充在肌。其味甘。其色黃。此至陰之類。通於土氣。

舊本混入

下段今改正脣音純卽口脣餘篇倣此○靈蘭秘典論云脾胃者倉廩之官故脾者倉廩之本消化水穀穀消則脈道乃行水化則其血乃成故榮之居也脾合肉其榮脣故其華在脣四白四白口四際之白肉也肌亦肉也故其充在肌甘脾味黃脾色也脾乃陰中之至陰故爲至陰之類通於土氣此申明藏象而爲神藏五胃大腸小腸三焦膀胱名曰器能化糟粕者如此

轉味而入出者也

形藏四胃大腸小腸膀胱也四者皆藏有形之物故名曰器又言三

焦者腸胃膀胱皆三焦之所主也靈樞榮衛生會論云上焦出於胃上口中焦亦並胃中下焦別迴腸注

於膀胱而滲入故水穀者常并居於胃中成糟粕而俱下於大腸而成下焦是上中下三焦之氣能化

腸胃之糟粕轉味而入於腸胃出於前後二凡十一陰者也此申明形藏四而稟氣三焦者如此

藏取決於膽也

府能藏物亦謂之藏膽爲中正之官決斷所出膽氣升則藏府之氣皆升

故凡十一藏。取決於膽也。上文五藏。五府。今云十一藏。包絡與心相合也。故人迎一盛。病

在少陽。二盛。病在太陽。三盛。病在陽明。四盛以上。為

格陽。有形之藏府經脈合無形之三陽三陰三陽主六府六府以胃為本故人迎之脈以候三陽人

迎結喉兩旁之胃脈也經脈論云胃足陽明之脈下人迎故人迎一盛病在少陽少陽膽與三焦也二盛

病在太陽太陽膀胱小腸也三盛病在陽明陽明胃與大腸也四盛以上為格陽格陽者終始篇所謂溢

陽為外格也此以人迎胃寸口一盛病在厥陰二盛脈而候三陽之六府也

病在少陰。三盛。病在太陰。四盛以上。為關陰。三陰主五藏五

藏以肺為先故寸口之脈以候三陰寸口兩手寸部之肺脈也經脈論云肺手太陰之脈入寸口蓋寸口

謂之脈口又謂之氣口脈口氣口皆屬太陰終始篇云人迎與太陰脈口俱盛五藏別論云氣口亦太陰

也。故寸口一盛病在厥陰。厥陰肝與心包也。二盛病在少陰。少陰心腎也。三盛病在太陰。太陰脾肺也。四盛以上為關。陰關陰者終始篇所謂溢陰為人迎與內關也。此以寸口肺脈而候三陰之五藏也。人迎與寸口俱盛四倍以上為關格。關格之脈羸不能極於天地之精氣則死矣。羸盈同。○上文一盛二盛三盛猶言一倍二倍三倍也。故人迎與寸口俱盛至四倍以上為內關外格。內關外格則亢盛盈滿無以復加不能極於上天下地之精氣則死矣。此神藏形藏合於六氣六氣貴得其平經脈不宜亢盛也。

○五藏生成篇第十篇

岐伯承上篇藏象之義復論五藏之生成也。天主生地主成。五藏之色徵於外天氣之所主也。五藏之脈行於內地氣之所主也。色者氣所附脈者味所歸合色脈氣味而五藏之生成備矣。